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监测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孔雀西路高质量发展检验检测中心4层、5层，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40'24.278''$ ，北纬 $41^{\circ}51'23.086''$ ，项目依托第二师铁门关市高质量发展检验检测中心楼栋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511.455平方米。项目为迁建工程，主要依托第二师铁门关市高质量发展检验检测中心楼栋第四层、第五层进行建设，第四层为办公区，使用面积110.56平方米，第五层为实验区，使用面积为400.895平方米，实验区设置样品室、外采设备间、光谱室、天平室、纯水制备间、无氨室、大型仪器室、高温室、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理化室、危险品室和一般药品室等，理化室设置

酸碱调节罐 1 个。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此项目仅涉及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不对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重点分析，且施工期污染会随着项目建设完成随之消失。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及硫酸雾由理化室通风橱和无氨室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3.5 米高的排放口排放，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严格 50% 执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酸碱调节罐中和后与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收集于树脂包装袋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实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检测样品、失效化学药剂、废试纸、废纱布、废试剂包装袋、破碎玻璃器皿等均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接收处置，实验废液（实验器具初洗水）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印发
